

男子前對少女下藥性侵，法院審理期間裁定交保，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

～緣起與發現～

某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法院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又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及措施、「安珀警報」機制又該如何評估、強化及發揮作用。監察院調查後，已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司法院回復，已持續於法官研習課程中，適時納入保障兒少表意權以及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身心狀況與詢問技巧等議題，以提升法官之專業知能。惟監察院認本案之特殊性，在於法官欠缺新型態網路誘拐及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敏感度、未尊重兒少被害人之表意權、未妥適保護群體兒少，受害兒少因受迷姦致無法明確辨識實際受害程度，法院卻未考量其最佳利益而將之移付調解等，針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量刑資訊系統審酌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對未成年人性交罪等犯罪刑度之適用情形及近年來辦理法官審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相關研習或課程，並未將新興典型之兒少數位性剝削犯罪類型及被害人受迷姦致無法明確辨識實際受害程度等議題，納入法官在職教育重點等，監察院請司法院廣續檢討改善。

調查案



